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5 人，董事安铁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1、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授权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该项委托贷款业务不占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短期融资授权的议案》中的短期融资授权额度。

3、由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秦焕明和李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3 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合理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股份将回避表决。

（三）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1、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